

#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5〕99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114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林业局：

《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打造我省“森林粮库”的提案》  
(20251114号)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始终坚持深入践行大食物观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部署要求，以监管保安全、以服务促发展，抓好森林食品安全监管，发挥市场监管“工具箱”作用，助推全省森林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**压实主体责任**。督促我省森林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结合生产经营食品类别、过程控制等建立完善《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清单》，把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深度嵌入企业日常管理，实现在最小工作单元精准防控风险。二是**严格规范监管**。加大森林食品安全“线上+线下”一体化监管力度，对森林食品生产加工企业、销售、餐饮服务单位等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，严厉查处采购、加工、销售来源不明或无合格证明的森林食品等违法行为。深化食品安全“一品一码”信息追溯体系建设，我省“一品一码”追溯平台注册全省食品生

产经营主体 34.09 万家，备案包括森林食品在内的食品信息 5279.39 万种，累计上传数据 35.61 亿条，实现“源头可溯、去向可追”，强化全过程、全链条监管。**三是强化标准引领。**组织制修订《生鲜银耳包装、贮存与冷链运输技术规范》《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规范》等 10 余项国家标准，立项和发布《油茶培育技术规程》《岗梅林地栽培技术规程》等 6 项省地方标准。

**四是精准赋能发展。**建设“福建市事通”综合赋能平台，推动“建瓯锥栗”地理标志产品结合现代加工技术开发即食栗仁、栗粉等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，有效推动当地农民增收、产业增效。2024 年全省地理标志产业产值超过 4000 亿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充分吸纳马祥庆委员的意见建议，发挥市场监管职责作用，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，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我省森林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一是严守森林食品安全底线。**加强对森林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指导帮扶，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制度。组织推进龙岩市林产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提升，培育灵芝、蜂蜜制品等林产品生产加工标杆企业，以经验分享、现场观摩等形式，带动提升行业主体责任意识和整体管理水平。加大日常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引导森林食品产业走健康、可持续发展之路。

**二是规范网络市场营销秩序。**推动主要电商平台与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数据对接与共享，向主要电商平台无偿推送我省相关企

业的电子证照数据，帮助平台企业更加高效、精准地比对核验入驻经营主体的资质，提升数据应用成效。完善新业态监管规则，推动《网络直播电商营销管理规范》相关标准研制，强化直播电商信息监测，建立头部直播营销主体信息库，规范直播电商营销经营行为，营造良好的森林食品网络消费环境。

**三是助推森林食品产业提档升级。**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森林食品产业发展规划，积极运用“福建市事通”综合赋能平台，深入开展“靶向诊疗”帮扶服务，有效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难题与发展技术需求，完善我省森林食品标准体系，为我省森林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和标准支撑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 系 人：张伍霖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07216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